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1483R

营业执照

（副 本）(4-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道明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224276.530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07 月 07 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仅限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购买公务用车保险采购项目投标使用，有效期2027年03月14日。

登记机关

2026 年 07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No 01154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融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仅限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购买公务用车保险采购项目投标使用，有效期2027年03月14日。

批准日期：2003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

机构编码：000002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6 年 09 月 03 日

No 01154339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分支机构法人授权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现授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参与 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购买公务用车保险采购项目（第三次采购） 的招投标活动，承诺愿为参与此次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此授权是唯一的和排他的，即本公司仅授权该分公司参加此次投标。

授权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305861T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 责 人　[redacted]

仅限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购买公务用车保险采购项目投标使用，有效期2027年03月14日。

成立日期　1996年09月25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招商开元中心03地块A座1501、1504、1511-1512、1701-1712、1801-1806、1901-1912、2001-201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许可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右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角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No 01153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融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仅限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购买公务用车保险采购项目投标使用，有效期2027年03月14日。

批准日期：1996年08月30日

机构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招商开元中心03地块A座1501-1504、1511-1512、1701-1712、1801-1806、1901-1912、2001-2012

机构编码：000002440300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2026 年 07 月 21 日

№ 01153708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下列串通投标情形：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

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5 日